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晋政地字〔2018〕54号

关于晋城市二〇一六年第三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晋城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晋城市2016年第3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晋市征土字〔2017〕3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将晋城城区集体农用地23.2374公顷（含耕地17.2980公顷）、集体未利用地3.195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同时征收集体建设用地8.7075公顷。建设用地涉及北石店镇（街办）南石店村等3个街办（乡镇）10个村（社区）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市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35.1399公顷，作为晋城市二〇一六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13〕22号）文件要求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、发改委、财政厅、农业厅